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在重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6,62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6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1%。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16,627,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自2022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获取政府补助资金10,677,747.2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0,677,747.2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累计获取政府补助资金10,677,747.2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发放事由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12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禅府办〔2021〕3号、佛禅府函〔2022〕113号	第三届(2022年)禅城区政府质量奖(区级)	石湾鹰牌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	2022.12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	善科〔2022〕19号	2021年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瑞欣装材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3	2022.12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佛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广东天安设计师创客空间)运营费补助(2022年)	天安集成	与收益相关	566,667.00
4	2022.1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人社规[2022]9号	一次性留工补助	东源鹰牌	与收益相关	252,955.00
5	2023.01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年度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天安新材	与收益相关	102,521.59
6	2023.01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禅府办〔2020〕4号	2021年度"百企争先"奖励资金	石湾鹰牌	与收益相关	1,251,174.00
7	2023.03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禅府办〔2020〕27号	2020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奖励扶持资金(镇街部分)	天安高分子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8	2023.03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禅府办〔2020〕27号	2020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奖励扶持资金(区级部分)	天安高分子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9	2023.03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工信函〔2023〕191号	2022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天安高分子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	2023.03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财建[2019]398号	2019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安徽天安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11	2023.03	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办发[2023]6号	2022年度民营企业纳税十强奖励	安徽天安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12	2023.03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善经信〔2023〕7号	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新认定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瑞欣装材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3	2023.04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佛禅府办〔2019〕30号	企业并购扶持资金	天安新材	与收益相关	5,074,000.00
14	10万元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共25项)					与收益相关	530,429.65
合计							10,677,747.24

注:其中,第12项政府补助款项100,000.00元尚未实际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8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2. 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4.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7. 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8.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气电联动补贴	2023年3月和4月	20,000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2022年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22号) 2、江苏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的通知》(苏价工[2018]162号) 3、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	-	-	20,000	-	-	-	-

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92%,以上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000万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5,00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000万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2年度利润总额为67,464.47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不会涉及对预计业绩的调整。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海港路18-1号202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海港路18-1号2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525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5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0,821.5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9.86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32,000	388.6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3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0	-	20,000
6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0	-	2,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8	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2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合计		97,000	62,000	643.19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4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7,83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715,541股变更为1,632,657,7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632,715,541元减少至人民币1,632,657,707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7,834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5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法律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7-87596302

5、传真号码: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406,836,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29,397,6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686,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15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3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1,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5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4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3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1,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5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4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3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1,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5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4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3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1,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5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4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3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1,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5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4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28,6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0,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4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06,83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391,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5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4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1,99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6.6873%;反对94,844,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3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6.7032%;反对94,844,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3.296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鉴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按$C_{17}H_{19}N_3O_3S$计,(1)20mg(2)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352023

受理号:CYHS2102093国;CYHS2102094国

证书编号:2023S00546;2023S0054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54;国药准字H2023345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需在生产线GMP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主要成份为艾司奥美拉唑镁,主要适应症为(1)胃食管反流病: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已经治愈的食管炎患者预防复发的长期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症状控制;(2)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并且:愈合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十二指肠溃疡,预防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消化性溃疡复发;(3)需要持续非甾体抗炎药(NSAID)治疗的患者:与使用NSAID治疗相关的胃溃疡治疗。肠溶干混悬剂与普通剂型相比,便于儿科患者和吞咽困难患者的给药。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由阿斯利康公司(AstraZeneca)原研开发,最早于2006年10月20日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Nexium?,尚未进口。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已有浙江尔婴、上海安必生、江苏奥赛康的国产仿制药和Cipla Ltd.的进口仿制药批准上市,本品国内最早批准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制剂(片剂和胶囊剂)进入2021年第四批国家集中采购,2022年米内网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制剂销售额约3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本次为两个规格获批,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4.17%	2.88%	否	否	2021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和谐恒源	是	49,971,245	9.48%	6.55%	否	否	2021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41,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41,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